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其他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,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,859.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设备（全身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,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,859.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设备（腹部四维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,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,859.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 期：2025年07月21日